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12187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地点：绍兴

乙方（供应商：）绍兴韩叶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ZJXSC-2024-213 号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采购，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标物品名称、型号、价格（可附清单）

标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生物刺激反馈仪	S440	南京伟思	2	67000	134000	/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134000

上述价格已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及税金等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

根据新院建设进度，在收到医院通知三十天内，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并在7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货到安装完毕后30天内验收，60天内提出质量异议。

四、付款方式

中标物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进行财务审批，在完成财务审批后两个月内，首次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90%，即120600元，剩余的10%，即13400元，于物资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且正常运行12个月后付清。如乙方未提供有效发票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本次招标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按国家和浙江省“三包”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三包”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按质保卡、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四年和保修项目（详见投标文件）进行保修，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



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自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快派维修人员到场,最长不得超过8个工作小时。24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

六、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未按约定交货或交付的物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经催告后15天内仍未交货或更换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物品不符合采购文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经一次退货后提供的物品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经双方协商一致。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未及时安装调试合格等情形,每超过一天,扣合同价0.1%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

2、甲方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事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损失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每超过一天,处以合同价1%的违约金给乙方。

4、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保修的,每发现一次应承担合同价0.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按维修费用的120%向乙方追偿。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由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处理。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2、合同未涉及内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执行。

3、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有关政策规定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名称 (盖章)：绍兴韩叶贸易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 天赐良缘小区 16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鲁苗锋 委托代理人：鲁苗锋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13656758982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绍兴皋埠支行 帐号：1211044509200010145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甲方 (Party A) are present in the left column of the table.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乙方 (Party B) is present in the right column of the table.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乙方 (Party B)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